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11464-0002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456W号

项目名称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#焚烧炉
有组织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10月26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 场 所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对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#焚烧炉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1年10月13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遂宁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11013W-163-01P-1,2,3	10月13日	2#焚烧炉	SNCR+半干法脱硫装置+干法脱硫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+布袋除尘器	80	天然气+垃圾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2#焚烧炉	垂直管道,距上游弯头后约6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63米	出口	圆形	2.01	11	汞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氧含量、流量;检测1天,1天3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2003版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3×10 ⁻⁶ mg/m ³
	砷	HJ657-2013及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-ICPMS-01	2×10 ⁻⁴ mg/m ³
	锑			2×10 ⁻⁵ mg/m ³
	镉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铊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铅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铬			3×10 ⁻⁴ mg/m ³
	钴			8×10 ⁻⁶ mg/m ³
	铜			2×10 ⁻⁴ mg/m ³
	锰			7×10 ⁻⁵ mg/m ³
	镍			1×10 ⁻⁴ mg/m ³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456W号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 (2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 %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KL-YC-12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(1)
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
		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13日	001	2#焚烧炉	汞	流量	m ³ /h	66011	65788	65789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7	8.6	8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.7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6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76×10 ⁻⁶	3.95×10 ⁻⁶	3.95×10 ⁻⁶	3.89×10 ⁻⁶	\	\
			铈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3×10 ⁻⁴	9.30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31×10 ⁻⁵	7.32×10 ⁻⁵	7.89×10 ⁻⁵	7.84×10 ⁻⁵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78×10 ⁻⁶	6.10×10 ⁻⁶	6.64×10 ⁻⁶	6.51×10 ⁻⁶	\	\
			砷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4.99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4.13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.02×10 ⁻³	3.26×10 ⁻³	3.23×10 ⁻³	3.50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8×10 ⁻⁴	2.71×10 ⁻⁴	2.72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\	\
			铅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11	8.36×10 ⁻³	8.23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95×10 ⁻³	6.58×10 ⁻³	6.43×10 ⁻³	7.32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30×10 ⁻⁴	5.48×10 ⁻⁴	5.41×10 ⁻⁴	6.07×10 ⁻⁴	\	\

凯乐检字(2021)第100456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3日	001	2#焚烧炉	铬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69	0.0171	0.016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36	0.0135	0.0131	0.0134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1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\	\
			钴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8.24×10 ⁻⁴	7.12×10 ⁻⁴	7.09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64×10 ⁻⁴	5.61×10 ⁻⁴	5.54×10 ⁻⁴	5.93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42×10 ⁻⁵	4.67×10 ⁻⁵	4.66×10 ⁻⁵	4.92×10 ⁻⁵	\	\
			铜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3.62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92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2.55×10 ⁻³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38×10 ⁻⁴	1.97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	\	\
			锰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26	0.0229	0.022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82	0.0180	0.0178	0.0180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9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\	\
镍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			
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			
	实测浓度	mg/m ³	6.44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	5.12×10 ⁻³	\	\	\			
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9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4.40×10 ⁻³	\	\			
	排放速率	kg/h	4.24×10 ⁻⁴	3.34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3.65×10 ⁻⁴	\	\			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3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0月 13日	001	2#焚烧炉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666	0.0614	0.060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37	0.0484	0.0476	0.0499	1.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38×10 ⁻³	4.03×10 ⁻³	4.01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\	\
			镉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3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0×10 ⁻⁴	1.00×10 ⁻⁴	9.69×10 ⁻⁵	1.12×10 ⁻⁴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⁵	8.33×10 ⁻⁶	8.16×10 ⁻⁶	9.29×10 ⁻⁶	\	\
			铊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\	\
				排放速率	kg/h	<5.26×10 ⁻⁷	<5.25×10 ⁻⁷	<5.26×10 ⁻⁷	<5.26×10 ⁻⁷	\	\
	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流量	m ³ /h	65788	65566	65765	\	\	\
				氧含量	%	8.6	8.3	8.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3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0×10 ⁻⁴	1.00×10 ⁻⁴	9.69×10 ⁻⁵	1.12×10 ⁻⁴	0.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⁵	8.33×10 ⁻⁶	8.16×10 ⁻⁶	9.29×10 ⁻⁶	\	\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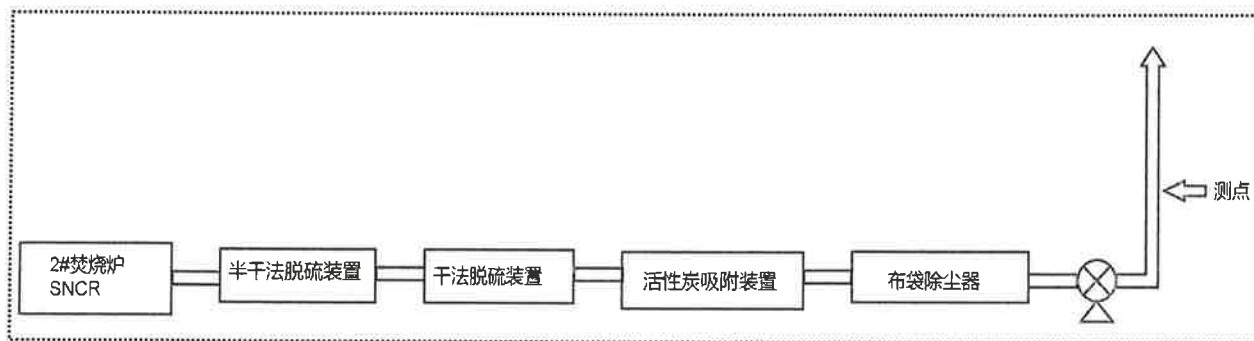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表4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 谁琳

报告批准： 司理

报告审核： 魏成意

签发日期： 2021.10.26

